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83號

聲請人 董欣茹
代理人 陳禾原律師
相對人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暴利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，並提出勞動調解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二份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 聲請人本件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

01 生爭議者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
02 定，應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惟聲請人本件調解之聲請僅提出
03 起訴狀即聲請狀繕本1份，未依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
04 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應予補正。

05 (二) 聲請人應補正調解聲請費：

- 06 1. 聲請人本件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所締結協議書第1條
07 所載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債權，
08 超過2,349,577元部分不存在，爰按聲請人請求確認不存
09 在之債權金額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,650,423元
10 【計算式：500萬元－2,349,577元＝2,650,423元】。至
11 聲請人本件聲明第三項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部分，經
12 核該本票乃聲請人為擔保相對人前揭500萬元債權而簽
13 發，是此部分請求與上開第一項聲明雖屬相異之訴訟標
14 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二者均係因同一債權而涉訟，其訴
15 訟目的一致，利益亦相同，爰不併計其訴訟標的金額。
- 16 2. 聲請人本件聲明第二項乃請求撤銷兩造所締結協議書第3
17 條關於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賠償金債權1,000萬元之約
18 定，爰按聲請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核定此部分訴訟
19 標的金額為1,000萬元。
- 20 3. 據上，聲請人本件聲請之標的金額共計12,650,423元【計
21 算式：2,650,423元＋1,000萬元＝12,650,423元】，是依
22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5,0
23 00元，然未據聲請人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
24 (三) 據上，聲請人本件調解聲請之程式尚有欠缺，茲依勞動事
25 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26 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並補正如主文所示文件，逾期不
27 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2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 彥 強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陳玥彤